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大志）

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张大志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吉林大学法律硕士、清华大学 EMBA。现任君言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，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和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理事。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8	1	7	0
股东会	4	1	3	0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

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召集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。

1. 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、工作和教育背景等进行审查，认为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应职务。

2. 战略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。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审议，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度本人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积极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。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合规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合规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

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四）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个工作日，通过前往公司实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的了解，在考察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任职期间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和公司讨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. 对经营管理的核查与监督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重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相关事项具备合理性、公允性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真实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。

（四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2.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张大志

电子邮箱：4908@vip.163.com

以上是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非常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，同时，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张大志

2026 年 4 月 21 日